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畫案計畫主持人、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申請書

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計畫名稱	以創新模糊模型為基礎之不同結構複雜系統同步與控制法則建立				
委託機構	☒ 科技部 ☐ 教育部 ☐ 學校自籌經費 ☐ 其他補助經費:		計畫編號	MOST 105-2218-E-027-005-	
			會計編號	請洽詢主計室(分機1505)	
任職單位	自動化所		科技部計畫案	請說明原因	
聯絡人姓名、分機	王小明(分機1234)		延遲送件原因	(詳閱備註八)	
姓名	職稱請註明兼任人員(獎助生)				同時支領其他計畫費用者，請註明計畫委託機構、計畫職稱、支給期間及支給標準，或填「無」。
身分證字號	計畫職稱	學、經歷	支給期間 (民國年月日)	支給標準	
王小明	兼任人員	碩士就讀中	105.8.1-106.7.30	10000 元/月	無
A123456789	(獎助生)				
陳大華	兼任人員	碩士就讀中	105.9.1-106.7.30	6000 元/月	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
A123456789	(獎助生)				105.9.1-106.7.30、4000 元/月
外國籍學生請填寫「居留証」號碼 一年級新生未註冊前無學籍，請自 9 月份註冊後再擔任學習型獎助生 本校計畫兼任助理支給上限 (1)大專生：8,000 元/月 (2)碩士生：12,000 元/月 (3)博士生：34,000 元/月 同時參與數個科技部計畫之兼任助理，每月支給總額仍以右側說明為限					
需檢附文件 1.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如下頁附件一) 2.本校「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型態同意書」(如下頁附件二) 3.申請擔任兼任助理人員之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郵局存摺帳戶影本 (4)當學期在學證明					
備註	科技部兼任助理人員支給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該部規定之最高標準。 四、科技部計畫請附該部經費核定清單，建教合作計畫請附計畫合約書(須含計畫主持人姓名、計畫名稱、委託機構、執行期限及人事費分配表)影本乙份供審核。 五、新生(含大學、碩、博生)尚未註冊取得學籍者，不得擔任研究生助理或大專學生助理；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學生兼任助理。 六、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實際需要調整原核定之助理人員類別、級別、人數或研究人力費者，請先至產學合作處或研發處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調整。 七、約用人員如非本校現職人員，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件影本各乙份。 八、科技部進用人員擬擔任兼任助理者，應事先簽奉核可，若有特殊情況無法事先申請，請於本申請書右上方欄位敘明原因，並請計畫主持人簽核確認。 九、產學合作案請由單位主管及產學合作處審核後，送人事室。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請親自簽章)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研發處/ 產學合作處	人事室	校長	

附件一：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範例 (請計畫主持人以個人帳號進入科技部網站下載)

105年度 【 X 光繞射與X光光譜在電子自旋交錯合物的結構鑑定 】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主 持 人：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1,447,000	1,181,500	一、研究人力費：672,0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552,000元 2.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0,000元(12.000月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509,500元(含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5,000元
研究設備費	740,000	400,000	耐酸鹼幫浦，銀靶X光管，斬波器，控溫加熱攪拌器
國外差旅費	120,000	0	
管理費	317,050	218,5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2,624,050	1,800,000	執行期限： 105/08/01 ~ 106/07/31 計畫編號： MOST 105-2113-M-027-002 -

貴儀中心使用額度： 180,000 元

研究類型：一般型研究計畫(個別型)

研究性質：基礎研究

應繳報告：期中進度報告(請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下年度經費)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學門名稱：無機化學
多年期計畫

流水號： 105PFAA350155
承辦人： 高世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於推動課程學習活動產生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由研究獎助生與指導教授事先簽訂契約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事先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範圍。保險期間自研究獎助生申請日起始，不得追溯承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授(四)字第 1050177801B 號令)。**投保方式請洽詢各教學單位負責窗口承辦人。**
- 四、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參與科技部計畫之研究獎助生，請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相關課程可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線上研習並下載學習時數證明。
- 五、本同意書經指導教師與學生同意認定後簽名，並送系所單位主管簽核後確定。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計畫案類型： ☐ 科技部計畫 ☐ 教育部計畫 ☐ 其他()				計畫名稱：		
姓名	研究類型	研究期間	保險單號碼 (說明三)	首次參與科技部計畫 (說明四：自 106.12.1 起適用)	學生同意簽名	備註
王小明	☐ 專題研究 ☒ 論文研究 ☐ 其他	105.8.1~106.7.30	1000 第 06GP100678 號	☒ 是，請檢附學習證明 ☐ 否		
	☐ 專題研究 ☐ 論文研究 ☐ 其他			☐ 是，請檢附學習證明 ☐ 否		
※「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投保方式，請參閱本校網頁首頁之校園連結-->獎助學金專區-->重要訊息-->本校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團體保險作業流程相關資訊公告 (http://scholarship.ntut.edu.tw/files/11-1123-10758.php)				※ 106.12.1 前免填寫本欄 ※ 106.12.1 起凡首次參與科技部計畫之研究獎助生，請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以「個人註冊」方式(https://ethics.nctu.edu.tw/newuser/3/)，完成線上研習並下載學習時數證明。		
	☐ 專題研究 ☐ 論文研究 ☐ 其他			☐ 是，請檢附學習證明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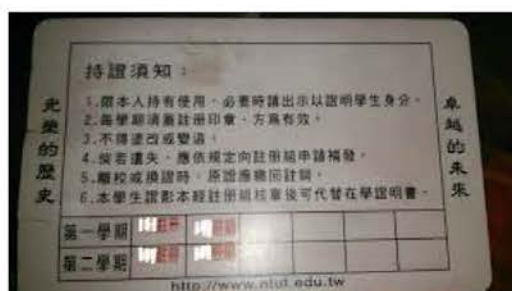
計畫主持人
(他校學生就讀
學校指導教師) 簽章: _____

就讀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註：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研究獎助生參與執行計畫，應由其就讀學校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之指導教師與學生個人簽署認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11921 號函)。

附件三：範例

(1) 學生證(Student ID)正反面影本 (申請時該學期已辦理註冊蓋章證明)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外籍生請提供居留証(Resident Certification)影本



(3) 郵局存摺帳戶(Passbook)影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學證明

經查 000 同學（學號：108000000；出生日期：85 年 10 月 00 日；身分證字號：D12000000）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就讀本校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9 日

本證明僅做在學證明用，不做其他用途。

